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审核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554 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评价。同仁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同仁堂公司上述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评价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审核评价意见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同仁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仅作为同仁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凯婷**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配套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公司已经确立了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与要实现的基本目标，在实施内部控制时考虑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基本要素。

在控制环境方面，公司注重建立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调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的有效制衡、协调运作；同时也切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结构，职能分工明确，对各项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资产保管均由不同人员担任，做到岗位职责相互牵制、有效监督。

在风险评估方面，公司通过制定符合企业实际、行业需求、政策导向的战略规划与发展思路，收集公司运营的相关信息，有效识别风险、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夯实基础，提高对风险的防御能力。

在控制活动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经营运作的相关制度，还建立了包括资金、采购、销售、研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质量、技改、筹资、投资、预算、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综合管理、企业文化等一系列涉及日常

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并根据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制度进行不时之修订、补充，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首先通过有效的制度来明确信息的传递程序，并通过确立相应责任人将职责落实到位，不仅保证信息的上下传递及时，也确保了有关部门之间信息沟通的顺畅；此外，公司还持续对软硬件设施进行更新，并组织相关部门就信息系统的建立健全进行讨论与完善，为公司的信息沟通保驾护航。

在内部监督方面，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分别在治理层依法运作、内外部审核、日常检查监督等方面对公司行使检查监督权力，并在各层面发表意见、形成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参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开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工作。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咨询机构专业人士共同组建内控工作小组，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检查和完善。内控工作小组与公司各部门、各单位进行了调研访谈，确定了完善内控的辅导方案。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工作与流程编制工作已在报告期内顺利完成，进一步明确了各项工作中的风险点，为实施内部控制建立了重要的坐标。公司所制定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工作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意见的要求，也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吻合。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积极推进全面内控实施工作。在专业咨询机构的配合下，通过对 2011 年度内控健全工作的总结分析，继续对关键环节控制制度进行完善补充，着手编制内控手册，做好内控的自我评价，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运作。

总体来看，我公司在对与财务报告相关及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其评价意见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长：顾海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